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债券代码：241085.SH

债券简称：24 首科 K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01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晓宇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林
- 5、联系电话：010-64841342
- 6、联系传真：010-64841342
-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全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 3、债券代码：138619.SH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3.1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其中，用于创业园区的升级改造及扩增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剩余不超过 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全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首科 K1

3、债券代码：241085.SH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2.49%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剩余不超过 30%

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4年6月11日

10、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4年6月17日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2首科K1”、“24首科K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最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14686】**）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6】**），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拟近期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确认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公司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四、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主要系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强化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

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并对此事项及相关影响做出独立判断。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